东区街道促进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促进东区街道重点产业发展，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鼓励发展总部经济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府办〔2020〕21号）、《中山市关于进一步帮扶小微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中府〔2021〕22号）、《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助实施细则》（中工信〔2020〕384号）、《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中山科发〔2019〕254号）等文件，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是在东区街道注册，具有独立主体资格，管理运行规范，经营合规合法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以及属于中山市级或三级及以上分支机构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第三条 东区街道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相关产业发展。

第二章 奖励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鼓励总部经济发展

对符合东区街道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给予落户奖、贡献奖和人才奖，并配套入学服务。认定办法详见《东区街道总部企业认定办法》（附件1）。

落户奖和贡献奖的奖励资金中，至少50%的奖励资金直接用于奖励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市级直辖纳税企业（包括金融业）不享受落户奖和贡献奖。市级直辖纳税企业名单，按财税部门文件为准。

（一）落户奖。

1、符合市直接认定条件并首次被认定为市总部企业的，认定当年一次性奖励50万元。

2、符合经营情况认定条件并首次被认定为总部企业（金融业除外），按照当年度形成地方贡献的50%给予奖励（房地产业最高5%），最高奖励1000万元。

3、符合一事一议认定条件并首次被认定为总部企业的，有招商引资合同的按招商引资合同约定给予奖励，最高按照认定后三年内任一年度形成地方贡献的5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无合同约定的，认定后三年内根据企业任一年度形成地方贡献的5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贡献奖。

1、当年度形成财政贡献5亿元以下，按总部企业形成地方贡献的增长幅度给予奖励。增长20%以下的，按增量的50%给予奖励；增长20%（含）以上至40%以下的，按增量的60%给予奖励；增长40%（含）以上至60%以下的，按增量的70%给予奖励；增长60%（含）以上的，按增量的80%给予奖励。

2、当年度形成财政贡献5亿元（含）以上的，按总部企业形成地方贡献的增长量的80%给予奖励。

（三）人才奖。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每家企业给予1个人才奖励名额；同时，根据企业当年度形成的财政贡献，每500万元增加1个名额（房地产业每2亿元增加1个名额）。对享受奖励的人才，按个人工资薪金对地方贡献的50%给予奖励。享受人才奖励的总部企业人选，由总部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定，名单报东区街道总部办备案。

（四）入学服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由东区街道教育部门根据年度入学配额统筹安排，同时，依据企业的财政贡献规模分配入学名额。

第五条 鼓励服务业小微企业做大做强

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给予入库奖、提升奖、培育奖和统计员补助。

（一）入库奖。

对首次在我街道申报并新增纳入“市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名录库”，给予一次性奖励6万元。其中，企业新入库时的全年主营业务收入高于入库标准50%（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高于入库标准80%（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企业退库后再入库的，不再给予奖励。入库标准详见《中山市关于进一步帮扶小微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附件2）。

（二）提升奖。

对在“市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名录库”且利润总额为正的企业，属于规上服务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属于批发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属于零售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属于住宿和餐饮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5%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5%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三）培育奖。

建立“东区街道上规上限企业培育库”，培育库企业3年内成功申报并新增纳入“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名录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名录库”（以下简称“市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名录库”），给予1万元的培育补助。培育库入库标准详见《东区街道服务业企业培育库入库标准》（附件3）。

（四）统计员补助。

对我街道服务业和工业的规上限上企业、资质以上建筑业、有销售或开发活动的房地业开发企业、500万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的统计人员，根据企业报表报送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给予最高1500元的补助。补助办法详见《东区街道企业统计人员补助办法》（附件4）。

第六条 支持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

对于符合条件的商贸流通企业，给予活动补助、招商奖和培优奖。

（一）活动补助

对建筑面积不小于3万平方米且拥有不少于50家入驻商户的城市商业综合体，开展以夜经济、网红经济、促消费等主题的线下活动，经备案批准、冠以统一的标识和名称且活动投入不低于10万元（按照申报单位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发票计算，不含商品优惠及赠送礼品），按活动投入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补贴。

（二）招商奖

对建筑面积不小于3万平方米且拥有不少于50家入驻商户的城市商业综合体，每新引进（培育）1家在东区街道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且纳入限上统计的餐饮和零售企业，对城市商业综合体的运营管理方给予一次性4万元奖励。

（三）培优奖

对纳入限上统计的申报单位，属于批发、零售业企业在申报年度零售额同比每增加2000万元，餐饮、住宿业企业在申报年度零售额同比每增加300万元，均给予2万元资金支持。每个申报单位每个年度累计获得上限50万元资金支持。

第七条 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包括但不限于5G等新一代通信网络、新型显示、超高清视频、高端软件、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物联网、电子信息、大数据、云计算、新兴软件、互联网和智能硬件等领域以及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新兴业态。对于符合要求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给予落户奖、应用项目建设补助以及其他配套补助。

（一）落户奖

对于新设立且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按照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的50%进行一次性补贴，每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其中，企业成立年度和申报年度间隔不超过2年。

（二）应用项目建设补助

针对企业面向家政、居家养老行业研发基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在中山市东区街道运营推广的产品、方案或应用等重点项目给予补助，对经本街道认定的重点项目，按照不高于该重点项目研发费用（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15万元补助。

（三）其他配套补助

1、获得市支持“优质项目落地补贴”，按照市补助金额的10%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获得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应用项目建设”、“支持垂直行业5G创新应用”、“企业经营贡献奖励”，按照市补助金额的30%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获得市支持“高端软件研发补贴”，按照市补助金额的30%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万元。

4、获得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题）项目或其他相关平台支持的，按照市补助金额的50%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八条 鼓励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对于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给予提升奖、办公用房补助、自愿性清洁生产补助等。

（一）提升奖。

对民营规上工业企业纳入统计部门统计的年产值对比上年度每增加1000万元给予1万元补助，每家企业每年度补助最高10万元。以后再次申报以上次获该补助当年度产值为基数。

（二）办公用房补助。

对响应政府城市更新发展的制造业企业，经我街道登记备案，将生产环节转移到辖区以外，总部留在东区街道，且产值纳入东区街道统计的规上企业，给予办公用房补助，具体标准如下：

在东区街道租用、自建或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以实际办公用房面积（不含配套设施），按市住建部门公布的该办公用房所在区域房屋租金指导价（如实际租金单价低于市住建部门公布的租金指导价则按实际租金单价为准）给予办公用房补助。根据上年度纳入统计部门统计的产值每5000万元给予100平方米的租金面积补助。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最长补助三年。

（三）自愿性清洁生产补助。

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并获得市清洁生产补助的企业，按“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配套；“中山市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万元配套。

（四）对技术改造、上规培育等扶持项目，按市级资金管理办法给予配套支持。

第九条 鼓励科技创新发展

对于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项目、高新技术企业、众创空间、孵化器以及研发平台等单位，给予认定奖和考评奖。

（一）认定奖。

1、对上年度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达5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10万元资助，营业收入2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给予5万元资助，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给予3万元资助。对新迁至东区街道、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高企，承诺三年内不搬离东区街道且营业收入保持在2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20万元。

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获得国家、省级、市级认定的，分别给与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补助，同一单位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众创空间运营单位，获得国家、省级、市级认定的，分别给与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补助；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单位，获得国家、省级、市级认定的，分别给与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补助；加速器运营单位，获得省级、市级认定的，分别给与20万元、10万元的补助。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提级后，按差额核拨认定补助。

（二）考评奖。

1、对于年度考核评级获得A级的国家、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与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补助；对于年度考核评级获得A级的国家、省级、市级孵化器，分别给与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补助。对于年度考核评级获得B级的国家级孵化器，给予10万元补助。同一众创空间、孵化器被多级评价的，按“就高补差不重复”的原则补助。

2、对于在省级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年度监测评估获得优秀和良好等级评价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15万元补助。

（三）补助奖

1.对获得国家、省、市资助科技项目及科技技术奖励予以配套，按照资助金额的50%给予一次性资金配套支持，同一单位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同一项目获多级资助的按最高金额奖励。

2.研发费用补助。对上年度研发费占同期营业收入不低于3%且研发费加计扣除额在3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按最高2%的比例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研发费用增速增量补助。年度研发费用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5%以上的，给予不高于50万元一次性补助；年度研发费用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且同比增长5%以上的，给予不高于20万元一次性补助。年度研发费用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给予不高于10万元一次性补助。同一企业项目同时符合多项该类补助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补助。

第十条 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自建或通过第三方商务交易平台，并且通过该平台销售实体商品达到1亿、3亿、5亿给予相对应10万、30万、50万扶持。

第十一条 支持跨境电商发展

对企业完成中山跨境电商业务管理平台备案并开展海关跨境电商监管代码业务，且资金申报年度内纳入中山跨境电商业务管理平台统计的交易额达到100万，一次性奖励企业3万元。对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每年度5000万、1亿、3亿、5亿元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每家企业给予10万元、20万、30万、50万资金支持。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必须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东区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企业补助资金的指导服务、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对骗取、挪用、截留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责令改正，构成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收到资助资金后，应配合东区街道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数据统计和绩效评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以上扶持每年集中申报，具体时间和实施细则以当年通知为准。同时符合本办法多项条款的，除特别注明外，可重复申请。对当年度已享受市级相关奖励或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含上级部门要求镇街配套或者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享受本办法补助的企业须承诺3年内不将注册地迁离本街道（总部企业须承诺5年内不将注册地迁离本街道），不改变其在本街道的纳税义务。违约者须退回所得奖励和补助，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补交利息。

第十六条本办法由东区街道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东区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原《关于印发东区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东办〔2017〕90号）、《关于印发中山市东区总部企业认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东办〔2017〕93号）、《中山市东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办〔2017〕87号）、《中山市东区大数据产业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东办〔2017〕77号）、《中山市东区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东办〔2017〕86号）和《中山市东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办〔2017〕36号）、《东区服务业上规上限及稳增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办〔2019〕54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东区街道总部企业认定办法》

2、《中山市关于进一步帮扶小微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

3、《东区街道服务业企业培育库入库标准》

4、《东区街道企业统计人员补助办法》